

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宏发〔2023〕23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集团各部室，各煤矿：

根据济宁市能源局《关于印发〈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济能安全字〔2023〕2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集团公司实际，制定了山东宏河控股集团《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25日



山东宏河控股集团

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，全面提升全集团安全管理水平，防范化解煤矿安全风险，按照济宁市能源局《关于印发〈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济能安全字〔2023〕2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集团公司实际，决定自即日起，在全集团开展为期40天的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。为保障行动各项任务推进落实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吸取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“2·22”特大坍塌事故以及近年来煤矿事故教训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以及省委省政府“八抓20条”创新措施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全面落实煤矿及集团公司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，突出重点、狠抓关键，提高煤矿安全保障水平，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全集团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攻坚目标

聚焦重要时段、重点工程、重点专业，通过开展40天集中攻坚行动，深入查找集团所属煤矿安全生产薄弱环节，着力解决煤矿“看不到、想不到、查不透”和“看惯了、习惯了、干惯了”等问题，提升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，强化火灾、水害安全防范治理措施落实，组织煤矿企业开展自查自改，深入

开展安全检查，全面细致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，实施精准帮扶指导，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，推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落地，实现安全生产。

三、攻坚任务

(一) 开展火灾防治专项整治集中攻坚。深刻吸取红旗煤矿3152综采工作面自然发火教训，督促指导集团所属煤矿对照《全市煤矿火灾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深入开展自查自改，建立健全防灭火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体系，按规定开展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，测定自然发火“三带”情况，对电缆、风筒等进行阻燃、抗静电性能检测，健全火灾监测预警系统，完善综合防灭火措施，加强气体综合性分析，强化外因火灾管控，坚决防范火灾事故发生。重点对自然发火严重、一氧化碳超限报警次数较多的煤矿开展检查，对专项整治不落实、自查整改不到位、存在未落实防灭火措施等重大隐患继续生产的煤矿，严肃追究煤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(责任单位：生产技术部、各煤矿)

(二) 开展水害防治专项整治集中攻坚。督促指导集团所属煤矿对照《关于开展全市煤矿水害防治专项整治的通知》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改，建立健全防治水责任制，严格水害综合防治和防治水“三区”划分动态管理，结合汛期水害防治、雨季“三防”工作，深入开展水害防治专项整治，强化老空水、地表水、承压水等重大水害治理，重点对水害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、重大水害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检查，对不执行停产撤人规定、擅自开采各类防隔水煤(岩)柱、探放水施工及水文地质资料造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煤矿，严肃追究煤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(责任单位：生产技术部、各煤矿)

(三) 开展冲击地压防治集中攻坚。督促指导煤矿企业按照《全市煤矿冲击地压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》强化冲击地压灾害防治工作，重点排查有“孤岛”或“类孤岛”工作面，及时消除冲击地压事故隐患。(责任单位：生产技术部、各煤矿)

(四)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集中攻坚。按照《全市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对标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，煤矿矿长每月牵头对本单位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，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“清零”承诺。集团所属煤矿要组织对动火、密闭启封、瓦斯排放、煤仓(溜煤眼)修复、老空水探放等危险作业和外包外租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、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情况等开展排查整治，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，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(责任单位：各煤矿)

(五)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集中攻坚。督促指导集团所属煤矿按照《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深入开展整治行动，明确辨识流程、管控好较大及以上风险，煤矿矿长、总工程师及其他分管负责人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。(责任单位：生产技术部、各煤矿)

(六) 深入开展专家排查风险隐患行动。集团公司聘请专家对所属煤矿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分析研判矿井灾害治理难点、突出问题，帮助解决重大问题，防范化解煤矿安全风险隐患，推动实现安全生产治理能力、本质安全水平新提升。同时，将“打非治违”贯穿风险隐患排查全过程。(责任单位：矿业事业部、各煤矿)

(七) 开展安全警示教育。组织开展“每周一案”警示

教育活动，组织各煤矿工区(队)每周至少学习一个事故案例，督促职工将事故案例与自身岗位相结合，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筑牢思想防线。组织集团公司“安全警示教育日”活动，开展“六个一”活动(即开展一次：警示教育案例学习、基层职工风险重新辨识、基层职工安全隐患查找、安全宣传活动、“我为安全献一计”、安全生产大反思大讨论活动)，吸取事故教训，强化事故防范。(责任单位：安全环保监察部、各煤矿)

(八)组织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利用理论专题学习、课堂培训等形式开展专题宣讲。深入推进安全宣传“五进”，煤矿组织安全管理人员、安全志愿者开展“进区队送安全”“到井下送安全”“安全全员行动”等活动；煤矿组织开展“动火、密闭启封、老空水探放等危险作业我知道”宣传活动，对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、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，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。(责任单位：安全环保监察部、各煤矿)

(九)严惩重罚违法行为。优化集团检查计划，聘请煤矿专家，有重点、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。煤矿安全管理人员深入一线开展不间断检查，采取夜查突查、专业互查等形式，重点打击屡查屡犯、屡禁不止的违法违规行为。(责任单位：矿业事业部、安全环保监察部、生产技术部、总调度室、各煤矿)

四、时间安排

从即日起至7月上旬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明确任务措施(即日起至5月25日)。集团所属煤矿组织制定集中攻坚工作方案，对照攻坚内容，逐条梳理重点工作

任务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，明确攻坚目标、具体措施、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等。

(二) 推进集中攻坚(5月26日至6月30日)。启动攻坚行动，主要进行两个层面的集中攻坚：一是煤矿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、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，对照《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重点事项专项暨综合整治检查表》持续深化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；二是煤矿上级集团公司组织人员对照煤矿自查情况逐项进行复查，帮助煤矿查隐患、抓整改，结合实际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，进行一次全面安全生产诊断，找准查实问题隐患。

(三) 开展总结评估(7月1日至7月10日)。各部门各单位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总结评估，对未能按期完成的任务措施，要分析原因、完善措施、限期完成。要深入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，研究制定针对性的对策措施，健全完善一批治本制度并推动落实。行动结束后，及时总结评估，各部门、各单位于7月8日前报工作总结(加盖公章扫描 Pdf 版和 word 版)，并持续推进火灾防治、水害防治、冲击地压专项攻坚等整治行动，于9月28日前开展一次阶段性总结，12月28日前开展总结评估，有关总结评估情况报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。

五、攻坚保障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集团公司成立40天集中攻坚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李晓东、任何同

副组长：集团各分管领导

成员：相关部室负责人、所属煤矿矿长

集中攻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集团安全环保监

察部，负责统筹推进集中攻坚行动。

各煤矿要明确相应组织机构，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研究行动方案，明确攻坚目标任务、制定有力工作措施、合理安排时间进度，推进攻坚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主要负责人按照“五带头”的要求(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、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、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、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、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)，强化工作组织，层层落实工作责任。

(二) 强化队伍建设。各级管理人员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守牢安全底线上来，认识严峻形势，始终保持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“坐在火山口上”的危机感，拿出过硬工作作风，采取强有力工作举措，持续推动关口前移，坚决确保能源安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。要充分认识到本次集中攻坚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作风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、创新性和实效性，高标准、高质量、高效率推进集中攻坚，对所属煤矿查深查透查彻底，避免走形式、走过场。要切实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。要集中组织对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，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要强化工作作风建设，树立勤学善学之风、真抓实干之风、进取有为之风和廉洁从政之风，建立一支作风扎实、业务精湛的安全管理队伍。

(三) 提升攻坚效果。各部门各煤矿要坚持标本兼治、重在治本，深化源头治理。要坚持整治与指导服务相结合，发现超出煤矿企业自身整改能力的问题隐患，要开展“一对一”指导服务；对想干好、愿投入但技术弱、基础差的煤矿，进行定向帮扶；对

存在重大灾害难以有效治理的作业地点，要停采缓采，积极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集中攻坚期间，各部门各煤矿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集团公司每日汇总对所属煤矿检查情况及煤矿自查自改情况，于每日下午4点前报市能源局。

联系人：郑 州 联系电话：62998

电子邮箱：aqhbjcb@sdhhjt.com

附件：1. 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日报表

附件 1:

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日报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权属 煤矿名称	主要 工作	问题 隐患	查处部门 (上级部门/ 本单位)	整改 责任人	整改 时限	是否 整改
1	XX 煤矿	1. 2. 3.	1.	例如: xx 局执法检查			
			2.				
		1.	例如: 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/冲击地压、通防、水害专项排查				
		2.					
					
2	XX 煤矿						
					
总计	今日累计查出问题隐患 xx 条, 整改 xx 条。 自行动开始以来, 共查出问题隐患 xx 条, 共整改完成 xx 条。						

备注:

1. 主要工作填报内容主要包含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活动或会议。
2. 问题隐患填报当日上级部门检查和本单位(集团对煤矿、煤矿自查)排查的问题隐患具体内容, 及责任人、整改时限、整改落实情况等。